

##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2 人，为王吓忠先生、郑溪欣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、增资、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战略布局及业务经营的需要，对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、增资、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。

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、增资、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